

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7〕73号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百隆东方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
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百隆东方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百隆东方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施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之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俊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关于对宁波通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于2012年投资入股宁波通商银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出资6.77亿元持有宁波通商银行9.4%的股权。公司高管潘虹女士在宁波通商银行担任股东董事（宁波通商银行董事会现有董事15名，其中股东董事8名，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投资初始时，鉴于公司无银行从业及经营经验，未积极参与宁波通商银行经营政策的制定，且持股比例未达到20%，公司对宁波通商银行投资不构成重大影响，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

2016年，相关部门就上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判断作了进一步解析，明确将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作为对被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之一。为满足最新监管要求，经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宁波通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度起对宁波通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当期及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7,420,230.00	-677,420,23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6,968,449.83	753,880,121.13
投资收益	53,295,602.44	41,116,222.40
资本公积	-773,287.54	-773,287.54
其他综合收益	2,537,968.14	4,894,361.88
未分配利润	125,634,419.23	72,338,816.79

注：2016 年度金额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宁波通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能够更加及时、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